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 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施研習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辦理。
- 貳、目的：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計畫，為提昇學校行政人員規劃體育設施興整建之專業知能，包含學校體育設施規劃設計、招標流程及輔導原則之注意事項，提供學校未來興整建體育設施之參考依據。
-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肆、承辦單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伍、研習時間：每場次報名人數限 100 人
- 一、北區：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一）
 - 二、南區：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四）
 - 三、中區：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四）
 - 四、東區：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二）
- 陸、研習地點：
- 一、北區：YWCA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3 樓 301 教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7 號)
 - 二、南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03 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 三、中區：臺中市團委會 203 教室(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62-1 號)(近孔廟)
 - 四、東區：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9 號聚場 2F 稻住通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 柒、研習內容：
- 本研習會主要針對學校體育設施相關之規劃設計與注意事項，提供運動場地的資訊及案例說明，以提昇學校行政人員規劃體育設施興整建之專業知能，研習會日程表如附件一。
- 捌、參加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獲補助之縣市代表務必參加）。
 - 二、106 及 107 年度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跑道、風雨球場、室內外球場）之相關人員（總務主任、體育組長等擇一參加即可）。

- 三、曾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但未獲補助之學校代表。
- 四、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代表。
- 五、各級學校如對學校體育設施議題有興趣之學校代表。
- 六、請參照分區表選擇研習會場次，研習會分區表如附件二所示。

玖、報名方式：

- 一、參與本次研習一律採線上報名，即日起可至本會網站報名，網址：www.tassm.org.tw，額滿為止。(進入本會網址，進入首頁最新消息即可看到研習資訊)
- 二、本次研習以縣市政府代表及獲補助之學校為優先參加對象，如報名人數超過時則以優先報名先後順序遴選之。
- 三、聯絡人：
王華禎，電話：02-2886-1261#18
黃嘉宏，電話：02-2886-1261#13

拾、附則：

- 一、本研習會提供研習資料與午膳。
- 二、參加人員差旅相關費用則由原單位報支。
- 三、免費提供離島學校代表住宿(住宿事宜皆由本會安排)，依報名優先順序，每場次至多補助4人，住宿房型為兩人一房，不另行安排單人房。未免資源浪費，欲安排住宿需預付押金一千元，始完成登記，押金將於研習當天全數退還。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另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差假，如無法出席請派代理人與會。
- 二、說明會完畢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計畫一

學校體育設施研習會日程表

時間	課程
09:00-09:20	報到
09:20-09:25	始業式
09:25-10:20	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原則及注意事項
10:30-12:00	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施規劃設計 -室內外球場及跑道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00	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施招標流程
14:10-15:40	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設施規劃設計 -風雨球場
15:40-16:00	經驗交流與閉幕式
16:00	賦歸

各縣市分區表

課程地點	縣市
北區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東區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中區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南區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可報名任一區。	